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BO04

##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2017年12月26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承诺事项暨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昝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昝达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百川能源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87.0702万元。关于公司股东昝达实业承诺事项增持计划的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鉴于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4日和2018年4月20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受定期报告内容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交易、信息披露窗口期不受交易、以及法定节假日等因素影响,昝达实业增持股份的有效时间顺延,未能按计划期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因此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至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后的三个月内,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昝达实业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由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敏感期等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实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昝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比例:13.422339%,持有公司股份63,885,067股,与一致行动人昝源房地产(持有公司股份13,471,26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56,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18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动态调整。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延期至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8年8月1日)后的三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停牌期间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昝达实业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告知函》:  
截止本公告日,昝达实业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由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原因,昝达实业将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继续履行上述增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进展情况。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用2018年7月22日以前披露定章、程序和表决方式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告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燃气”)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134,422.39万元。收购完成后,国祯燃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祯燃气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550232号)。  
本次交易公司选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资产评估报告》(2018)第041号《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134,422.39万元,评估增值97,351.47万元,增值率为262.61%。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国祯燃气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34,42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本次收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审议通过: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书面通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际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准,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通过: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6日

##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燃气”、“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34,42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城市燃气行业,天然气是我国大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能源,关系到国计民生,因此天然气资源由国家统筹安排供应,天然气的运输及销售环节均有国家政策的严格监管,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改变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安装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市场价值波动,出现实际交易情况与评估价值不符的情形。  
(3)交易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无法履行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34,420万元现金收购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集团”)、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能源”)和4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资产评估报告》(2018)第041号《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国祯燃气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070.92万元,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34,422.39万元,评估增值97,351.47万元,增值率为262.61%。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国祯燃气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34,420万元。收购完成后,国祯燃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7月25日,百川能源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国祯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40467D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上市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名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号D号  
5.法定代表人:李伟  
6.注册资本:8,281.27万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30日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含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法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与推广;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财务指标:  
国祯集团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48.80
净资产	28.62
营业收入	84.29
净利润	2.22

10、国祯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伟,持股比例33.77%,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国祯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水环境治理、生物质发电及供热、医疗健康、房地产、环卫工程建设与运营、环境检测与维修等业务,近三年发展稳定,经营业绩良好。  
国祯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国祯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05093061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名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468号  
5.法定代表人:李伟  
6.注册资本:4,000万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30日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推广、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交通工具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和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乙醇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瓶装压缩天然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国祯能源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0.83
净资产	0.64
营业收入	0.01
净利润	0.22

10、国祯集团持有国祯燃气100%的股权,为国祯燃气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李伟为国祯燃气的实际控制人。  
11、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国祯能源主要经营成品油销售业务及广告业务,近三年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国祯能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刘莎等42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别	国籍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1	刘莎	3769.72	3.8202%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2	朱永春	48.4029	0.770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3	郑洪亮	75.9146	0.692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4	陆建强	75.9146	0.692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5	李洪涛	75.9146	0.692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6	李洪涛	75.9146	0.692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7	曹鸣	66.8252	0.6700%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8	孙洪涛	66.8252	0.6700%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9	王娜	56.9000	0.6800%	女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10	戴文强	27.9004	0.3181%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11	李俊涛	27.9004	0.3181%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12	徐洪涛	27.9004	0.3181%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13	谢行	27.9004	0.3181%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14	许洪涛	27.9004	0.3181%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15	胡洪涛	27.9004	0.3181%	女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16	孙洪涛	30.3000	0.6201%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17	杨强	30.3000	0.6201%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18	陈丹	30.3000	0.6201%	女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19	苏洪涛	28.9000	0.247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20	陆建强	18.9797	0.5613%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21	汪军	18.9797	0.5613%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22	张洪涛	14.2400	0.1520%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23	魏洪涛	12.2301	0.100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24	王娜	12.2301	0.1004%	女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25	张洪涛	12.2301	0.100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26	王强	11.8922	0.6709%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27	李洪涛	9.8900	0.0816%	女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28	陆建强	7.9151	0.0662%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29	杨洪涛	7.9151	0.0662%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30	宋洪涛	6.6426	0.0671%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31	李洪涛	6.6426	0.0671%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32	王洪涛	6.6426	0.0671%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33	刘莎	6.6000	0.089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34	徐洪涛	6.6000	0.089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35	陆建强	6.6000	0.089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36	王洪涛	6.6000	0.089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37	周洪涛	6.6000	0.089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38	宋洪涛	6.6000	0.0894%	女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39	魏洪涛	4.7447	0.0484%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40	谢洪涛	3.7667	0.0320%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41	徐洪涛	3.7667	0.0320%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42	王洪涛	3.7667	0.0320%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合计	1,484.80	1.0000%				

注:因股东王凯去世,由王凯的合法继承人王依天及其财产共有人陈海燕共同继承王凯的国祯燃气股东

资格,各占50%的比例共同持有国祯燃气0.079%的股权(对应国祯燃气注册资本人民币11,387.2万元)。  
刘莎等42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刘云星等5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刘云星等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别	国籍	住所
1	刘云星	47.4466	0.6701%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2	李洪涛	47.4466	0.6701%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3	李洪涛	47.4466	0.6701%	女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4	吴兴平	9.8833	0.0816%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5	夏月明	47.447	0.6704%	女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9669号
合计	196.0702	1.3826%				

刘云星等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15183580XB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名称:阜阳市颍东区经济开发区辛桥东路、颍南路北徽清科技园A1栋办公楼11楼  
5.法定代表人:刘莎  
6.注册资本:11,635.56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11月03日  
8.经营范围:管道工程及业务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管道燃气供应;燃气液化气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天然气供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仅限取得有效资质证书的企业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房屋租赁;冷暖暖气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祯集团持有国祯燃气65.0515%的股权,为国祯燃气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李伟为国祯燃气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持有的国祯燃气股权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情况。  
10、主营业务:国祯燃气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安装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国祯燃气目前的经营范围覆盖阜阳市颍东区及颍南、颍上、阜南、颍泉四县。  
1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天兴资产评估报告》(2018)第Z550232号审计报告,国祯燃气合并口径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0,580.00	104,000.76
负债总额	58,346.34	65,233.94
所有者权益	42,233.66	42,233.66
营业收入	26,198.89	62,033.77
净利润	2,190.00	11,87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0.00	11,87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0.07	10,430.62

1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祯燃气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所有股东均同意向百川能源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国祯燃气股权,并放弃其为国祯燃气的优先受让权。  
13.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国祯燃气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和评估结论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股权投资事宜所涉及的国祯燃气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重要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国祯燃气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国祯燃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有特别说明,假设国祯燃气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  
5.假设国祯燃气未来将采取的成本法和折旧法按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国祯燃气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企业未来年度现金流量均匀分布。  
9.假设评估基准日形成的资产或负债保持持续经营中的持续经营假设。  
10.假设上下游供应商能够持续为国祯燃气未来发展提供稳定的天然气。  
11.由于参照居民用气价格体系,2018年6月上游供应商提高了居民用气的供应价格,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评估价值能够在2019年保持相应调整。  
12.假设国祯燃气能够保持现状持续经营阜阳国祯的管道燃气业务。  
(4)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天兴资产评估报告(2018)第04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国祯燃气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070.92万元,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34,422.39万元,评估增值97,351.47万元,增值率为262.61%。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国祯燃气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34,420万元。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年度现金流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和判断,认为:评估假设遵循了市场的通用原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相悖的事实,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一致。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天健兴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天健兴业作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评估经验,可以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天健兴业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其他现实的或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3.收益法的评估模型、估算公式和参数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现金流的量化指标。采用永续年期预测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4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假设评估企业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按照收益现值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溢余资产评估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4.评估的公允性分析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国祯燃气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4,422.39万元。本次交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一致,确定国祯燃气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34,42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25日,百川能源分别与国祯集团和国祯能源、刘莎等42名自然人、刘云星等5名自然人签

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国祯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二:刘莎等42名自然人  
乙方三:刘云星等5名自然人  
(二)交易、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  
(三)交易标的及价格  
甲方拟以134,420万元的价格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国祯燃气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国祯燃气100%的股权,国祯燃气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的条件  
甲方与乙方约定,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先决条件的达成”为前提:  
(1)《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国祯燃气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  
(3)本次交易经甲方与乙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如需);  
(4)乙方不存在任何股权质押等权利负担。  
(五)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  
甲方与乙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的支付分三次完成,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次交割  
甲方同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十(10)个工作日(即“第一次交割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汇入指定账户。  
2.第二次交割  
(1)甲方同意在乙方一、乙方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8月31日前)将剩余转让价款,向乙方一与乙方二支付其所持国祯燃气股份对应转让价款的50%,汇入指定账户。  
(2)甲方同意在2018年8月31日前,将乙方二所持国祯燃气股份对应转让价款的40%汇入乙方二其指定主体开立的,受甲方委托管理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并在相关股权转让价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二与乙方二工商局提交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完成后,且国祯燃气已经取得工商局的营业证照,并由甲方签发经更新的出资证明及股东名册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二可以办理其共管账户的划转解除事宜。  
3.第三次交割  
甲方同意在乙方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及/或配合完成交割等义务后,但在2018年12月31日前,乙方一与乙方二支付其所持国祯燃气股份对应转让价款的40%,汇入指定账户;向乙方二支付其所持国祯燃气股份对应转让价款的30%,汇入指定账户。  
(六)违约责任及期间  
甲方与乙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就本次交易中的违约行为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其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并未得到遵守,或因未履行,则该方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或就等违约行为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及标的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未按《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后续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下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构成甲方人民币10,000,000元以内损失的即构成违约,就该等违约行为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向甲方承担共计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就该等违约行为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逾期一天起按照甲方已付款项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满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应向甲方承担共计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遭受的所有损失。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履行其共管账户的款项,自逾期之日起,自逾期一天起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达三十(30)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与乙方承担共计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五、涉及本次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的标的为国祯燃气100%股权,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及租地事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祯燃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如存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